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C4版)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岗位,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每股票面, 发行市盈率,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三、本次发行新股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63,530,000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529,384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7.13%。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2019年至2022年1-6月的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3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2022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为219,930.65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123.19%。

(一)营业收入 凭借出色的产品性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功导入众多知名终端客户,特别是电商快充管理芯片导入较多终端手机机型之中。

(2)营业利润 公司2022年全年毛利率为43.04%,与2021年43.07%基本持平。公司2022年实现毛利额55,988.5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2.09%。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2022年公司员工人数快速增长,从2021年末267人增加至2022年6月末384人,并在2022年12月末已增至超过470人。

三、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26,000万元至3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4,058.30万元相比下降38.18%至23.92%。

基于公司正在执行的合同订单、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毛利率约为43%,与上年同期毛利率44.40%相比略有波动。

前述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贾兴华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委员。

杨鑫源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杭钢股份IPO、晶方科技IPO。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阮晨杰承诺 "1、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任,则在离任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6、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发行时的发行价。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李坚臣及刘敏承诺 "1、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发行时的发行价。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李坚臣及刘敏承诺 "1、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3、本人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时的发行价; 4、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5、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已发行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

6、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梁映秋承诺 "1、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发行时的发行价。

3、本人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时的发行价; 4、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杨颖杰、杨申华、程磊承诺 "1、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发行时的发行价。

3、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

5、除上述已披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发行人其他一般股东承诺 "1、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就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新增股份之外的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其他股份”),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提交前12个月内向增发或转股取得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本企业取得该等新增股份即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等新增股份。

2、就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新增股份之外的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其他股份”),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李坚臣及刘敏承诺 "1、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发行时的发行价。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李坚臣及刘敏承诺 "1、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